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奖获奖作品概览

(1994.7 — 2004.12)

主编 李海萍 高 航

齊魯書社

山东省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获奖作品概览

(1994.7 — 2004.12)

主 编 李海萍 高 航
副主编 张伟红 徐 青 姚武太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作品概览: 1994. 7—2004. 12/ 李海萍, 高航主编. —济南: 齐鲁书社, 2008. 9
ISBN 978—7—5333—2048—5

I. 山… II. ①李…②高… III. 社会科学—科技成果—山东省—1994—2004—汇编 IV. C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3776 号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作品概览 (1994. 7—2004. 12)

李海萍 高 航 主编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 32
印 张 32.25
插 页 3
字 数 838 千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2048—5
定价: 98.00 元

创新理论 规范机制 奉献精品 服务社会

——1996—2006 年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工作回顾与分析

刘德龙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自 1983 年起至 2006 年已进行了 20 次。二十多年来,评奖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不断完善评奖机制,已逐步走上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成为繁荣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一项重要激励机制。1996—2006 年是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更加成熟和规范的十年。十年间,我们进行了第十一次至第二十次评奖,共评出获奖成果 2096 项(著作类 810 项,文章类 1286 项),其中特别贡献奖 1 项,荣誉奖 1 项,一等奖 175 项,二等奖 565 项,三等奖 1354 项。回顾与总结十年间评奖工作的总体状况,归纳与分析十年间获奖成果的主要特点,探索与把握评奖工作的基本规律,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评奖机制,使评奖工作为繁荣全省社会科学事业、为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服务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评奖工作回顾

（一）近十年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总体状况

组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是省社科联系统的一项重要职能，是提升学术研究水平、培育学术理论人才、繁荣发展社会科学的一项重要机制，是体现社科联地位与职能、发挥社科联功能与作用的重要平台。近十多年来，由省社科联具体组织的社科评奖在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 评奖工作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科学研究的拓展。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我省最高社科学术成果奖。该奖的设立，对于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面向实际、刻苦钻研、严谨治学、开拓创新，发挥了重要的激励作用；获奖成果对于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和良好学风，发挥了重要的导向作用；评奖工作的制度化，对于宣传、推广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进一步实现社会科学的社会价值，提高社会科学的地位，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2. 评奖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指导和智力服务。评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04〕3号）文件精神，既重视具有重要学术创新价值和良好社会效益的基础研究成果，又重视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尤其为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应用研究成果。不少获奖成果，为党和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健康、丰富的精神食粮，为提高人的素质，促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发挥了积极的理论指导和智力服务作用。

3. 评奖工作已成为繁荣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重要激励机制。评奖工作始终坚持把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放在首位,所取得的成绩不仅得到全省广大理论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的认同,同时也得到省及各部门的充分肯定。省委、省政府多次发文,规范评奖工作,改善评奖条件,提高评奖待遇,由此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更加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科学学术研究与发展。在推进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的过程中,社科评奖成为重要的激励机制,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引导作用与助推作用。

实践表明,我省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总体状况是好的,评出了社会科学界的正气,评出了社会科学界的和谐,评出了省评奖委员会的威信。认真总结评奖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推进评奖工作的改革,对于加强评奖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功能体现

正确评价与不断完善评奖功能,有助于我们逐步提高评奖工作的整体水平,使评奖工作在繁荣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总体分析,社科评奖工作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推出精品力作的重要平台。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关键在于出精品、出人才。评奖工作的基本功能就是发现精品、推介精品,通过对优秀成果的评价与表彰,引导和激励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树立精品意识,着力打造精品。二十多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我省通过社科评奖,有力地提高了社科研究成果的质量。一是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成果丰硕,产生了一批有重要影响的著作和有分量的论文,有力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二是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为主攻方向,产生了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对策性的研究成果。三是追踪学术前沿,关注

传统学科、优长学科的创新发展，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质量显著提高，一些获奖成果对新时期学科建设和基础理论研究发挥了重要的导向和推动作用。四是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研究成果得到评价和推介，有力地拓宽了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视野。近十年来，包括每年我省各级社科联所受理的近万项参评成果，基本上反映了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的面貌，代表了全省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的水平。

2. 整合学术资源的重要抓手。社科联是社科界的管理、协调和组织机构，在整合学术资源方面具有特殊功能和优势。组织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则是整合学术资源的重要抓手。目前，全省社科评奖工作的学科设置基本上囊括了社会科学的所有学科，对优化学科结构、扶持优长学科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我省通过评奖，使文、史、哲等传统优长学科得到了进一步扶持和发展，研究领域不断拓宽，儒文化、齐文化、中国现代文学、中国审美文化等，都产生了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精品力作。同时，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海洋经济、生态经济、区域经济、农村经济、人口经济等新兴学科的优秀成果，通过评奖得以扶持和推介，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有的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产生了重要影响。我省通过评奖，逐步显现出优化学术资源的功能，使一些重点学科站在较高的起点上，进入学术前沿，形成集群优势，有力推动了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

3. 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摇篮。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是社科评奖的重要功能。二十多年来，我省的社科评奖工作在社科人才和理论队伍建设方面发挥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社科领域的拔尖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以及博士生导师的评定，都以获得省级社科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作为必备条件。至于晋升高级技术职务，获得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则是至关重要的条件。我省主要高校的哲学社会科学

学科带头人,大部分是省社科成果一、二等奖的获得者。近十年中,荣获一等奖的作者年龄最小的是32岁,现已成为所在高校的知名学术带头人。

4. 促进成果转化的重要杠杆。社会科学研究的社会效益关键在于成果的价值转化,评奖在促进成果价值转化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十年来,我们高度重视加强了社科优秀成果的转化工作,使其发挥更大的社会价值,着力注重把社科优秀成果的转化过程打造成向社会展示普及社会科学知识的过程。如,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密切联系,宣传推广与评奖工作有关的一系列活 动,使广大公众深切地感受社会科学与自己生活的密切联系;举办获奖成果作品展,建立评奖工作网站,增强优秀成果的转化和普及力度;与省图书馆合作,建立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作品书库与展架,凸显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学术分量,提高人文社科知识的影响力;编辑出版获奖成果文集,刊发优秀成果学术观点,使其在更广阔领域和更高层面上发挥作用。

5. 扩大社科联影响的重要品牌。二十多年来,全省各级社科联职能的体现,作用的发挥,影响的扩大,是与承担社科优秀成果评奖的组织工作分不开的。社科评奖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需要相当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支持。我省的历届评奖,都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社科评奖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表彰与激励,并转化为社会各界支持社会科学工作的实际行动。一批治学严谨、功底深厚、德高望重的老专家和一批年富力强、思想敏锐、勇于创新的中青年专家以及一批有较高理论素养和理论成就的实际工作者被吸收到各地的评委专家库中,有力地增强了社科联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三)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是推进评奖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十年来,

全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不断强化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各项机制,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1. 不断修改完善评奖办法。《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是评奖工作的方针和指导依据。1987年8月2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鲁办发〔1987〕21号文件下发了《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试行办法》,对规范评奖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和评奖工作的日臻完善,原有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涵盖新情况和新问题。1998年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终评会议前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省社科联重新修订颁发了《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对评奖性质、评委会组成、评奖标准、评奖程序、评奖工作管理等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阐述,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新的评选办法奠定了基础。2004年3月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鲁办发〔2004〕4号文件颁发了《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本办法明确界定“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为省政府颁发的全省社会科学研究最高成果奖”,并对评奖对象与范围、评奖条件与标准、评奖程序与方法、评委组成与职责、成果数量、获奖等级与奖励管理、奖金数额与经费来源等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注:2007年4月2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鲁办发〔2007〕8号文件颁发了《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对2004年颁发的评选办法在评选奖项、数量、奖励标准等方面作出重大改进。)使评奖工作有了更加科学规范的依据。

在评奖办法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我们特别注意对评奖工作实施细则的修改完善。《评选工作实施细则》是根据《评选办法》制定的具体操作规定,是每一次评奖时受理成果与筛选成果的标准依据。为使实施细则切实可行,我们把每次评奖遇到的问题都记录下来,每年对实施细则修改一次,大到评选工作的步骤,小

到如何确定参评成果等,实施细则都作出明确规定。实施细则的不断修订完善,对有序有效组织评奖起到了重要的基础作用。

2. 及时调整补充评委会。这十年中,承担评选工作的是第五届评委会和第六届评委会。省评委会委员候选人主要从我省高等院校、党校、干部学院、社会科学研究和管理机构、省直有关部门、省级社科门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以及市、大企业党委宣传部和社科联等部门的专家学者和部分具有一定学术、理论造诣的领导同志中产生。大部分是由上述单位民主推选,经公示后上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省评委会每五年调整一次。其间,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和学术带头人、科研工作管理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門负责人的变化情况,对退休、离开原工作岗位、去世以及其他原因不宜或不能再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委情况,由省评委会办公室提出意见,经省评委会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补充。1998年山东省社会科学界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不久,即组建了由187人组成的第五届评委会,这一届评委会承担了第十三次至第十七次的评奖工作。2003年年底山东省社会科学界召开了第五次代表大会,之后组建了由308人组成的第六届评委会。为加强对评奖工作的领导,由省政府办公厅发文公布了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领导成员名单(鲁政办发〔2004〕22号),省评委会领导成员有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协,省财政厅,省人事厅有关领导及省社科联各位专兼职主席,共22人。2005年又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了一次调整(鲁政办发〔2005〕21号),省社科奖评选委员会领导成员增至25人。第六届评委会负责承担了第十八次至第二十一次评奖工作。

3. 科学规范评选程序。评选程序是评奖工作运作过程的基础,评选程序的科学、公正决定着评选结果的科学、公正。十年来,我们不断改革和完善评奖程序,使之更加科学规范。

一是变更参评成果的受理年限。长时间以来,我们受理参评

成果的出版、发表年限跨两个半年度，即前一年度的7月1日以后至第二年度的6月30日以前，给申报和受理都带来不便。在1998年第十三次评奖时，改为受理一年半的成果，即受理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间出版、发表的参评成果。这样，从1999年第十四次评奖起，参评成果的受理年限就调整为一个整年度，便于认定与操作。

二是调整评奖学科组的设置。第十三次评奖之前，学科组划分为经济（一组、二组）、科社政法、哲学教育、语言文学、历史五个组。从1998年第十三次评奖开始，将过去分设的经济一组、经济二组合并为经济与管理学科组，增强了经济学科成果的综合平衡。2001年第十六次评奖把原来的五个学科组调整为经济学、政治法学、哲学社会学、文化教育、文学语言学、历史学六个学科组，使学科组划分更加适应学科发展趋势，名称也更规范。2004年第十八次评奖又在原先六个学科组基础上增设了应用学科组（后更名为普及与应用成果组），进一步增大了应用研究成果尤其是直接研究重大现实问题的优秀成果和社科普及读物的获奖面。

三是规范各等次投票要求。本着从严掌握、宁缺毋滥的精神，1999年第十四次评奖把一等奖由过去的超过全体评委半数票通过改为超过全体评委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票方为通过，并由过去的差额投票改为等额投票。2000年第十五次评奖时，对二、三等奖的产生作出修订，规定亦必须获得学科组评委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票方为通过，从而保证获奖成果的质量。2006年第二十次评奖时规定从严评选一等奖，增加一等奖候选成果的审读时间，并实行差额投票，确保一等奖的权威性。

四是修订召开评奖会议时间。第十八次评奖之前，评奖会议均安排在受理成果的当年度年底召开，评选上一年度的成果。即2002年进行第十七次评奖，在受理完参评成果（时限为2001·1—

2001·12)的当年,于年底召开评奖会议并完成评奖工作。为了增加研究成果的社会检验时间,从2003年第十八次评奖开始,仍在当年受理参评成果(时限为2002·1—2002·12),而评选活动则改在次年(2004年)年初召开。

五是设立评奖纪律监督组。为从制度上保障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从2005年第十九次评奖开始,在每年申报和评审期间设立评奖工作纪律监督组。监督组成员由省社科联驻会领导成员、机关工作人员和部分评审专家担任,在省评委会领导下工作。其职责是对发现的违反评奖规定和纪律的行为,及时提交省评委会做出处理。

(注:在成果评价标准方面,我们积极做了新的尝试,完善获奖成果评价标准。自2007年第二十一次评奖始,试行按评价标准打分与无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法对成果进行评选。各学科组评委在审读成果的同时,根据评价标准和打分依据给每项成果划分等级和打分,并给每项成果写出评语。评价标准设置了创新程度、完备程度、难易程度、成果价值四个方面五个等级。根据设置计出成果分值,打分作为评定等级的参考。)

4. 新设与增加奖项奖金。为适应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特别是我省社会科学事业快速发展,社科评奖在奖项、奖金方面也作了较大的增加调整。

一是获奖名额的增加。从1997年第十二次评奖开始,一等奖由过去10项增加为20项,获奖总数为210项。2006年第二十次评奖获奖总数增加为240项,其中一等奖20项,二等奖80项,三等奖140项。(注:2007年第二十一次评奖的获奖总数又增加为260项,其中重大成果奖2项,一等奖20项,二等奖90项,三等奖148项。)

二是奖金数额的提高。从1997年第十二次评奖开始,一等奖著作类奖金由过去的3000元增加到10000元,其他各奖项的

奖金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04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对奖金数额作出规定,著作类成果: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6000元,三等奖3000元;文章类成果:一等奖6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1500元。(注:2007年省委、省政府两办文件对奖项、奖金再次做出调整,规定著作类成果:重大成果奖50000元;一等奖25000元,二等奖15000元,三等奖8000元;文章类成果:一等奖15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5000元;突出贡献奖20000元;学科新秀奖15000元,奖金幅度又有了较大提高。)

三是奖项的变化。a. 取消了特别贡献奖和荣誉奖。特别贡献奖是从1989年第四次评奖开始增设的,用以奖励曾经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的老同志牵头组织并参与撰写的地方党史方面的优秀成果。荣誉奖是从1993年第八次评奖开始增设的,用以奖励已故著名学者的学术代表作。从1998年第十三次评奖开始,取消了这两个奖项,所有成果只要符合参评要求均参加一、二、三等奖的评选。(注:b. 增设了重大成果奖。自2007年第二十一次评奖开始增设了重大成果奖。重大成果奖为研究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并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成果,如达不到标准可空缺。c. 除了评研究成果外,自2007年第二十一次评奖开始,新增设置“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2个奖项,评选在社科研究领域里成绩卓越的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评选65周岁以上的专家学者,“学科新秀奖”评选35周岁以下的专家学者。每年评选一次,两个奖项各评选5名。)

5. 探索评奖工作规律。2004年,省社科联首次召开了全省社会科学研究与优秀成果评奖工作会议,邀请全省各高校、党校、干校和科研部门的科研管理人员及部分获奖作者,重点就如何制定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提高成果评价的客观

性、科学性、准确性；如何加强对评委会的管理，保证评奖工作的健康发展；如何更大范围地促进获奖成果的价值转化，使其发挥更大社会效益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为进一步改革评奖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这些改革使评奖工作更加科学、规范，进一步增强了评奖工作的公正与透明。（注：2007年8月，由省社科联组织发起，在山东威海召开了“全国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改革研讨会”，全国十四个省、市社科联的负责同志和评奖办公室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着重对各地评奖工作的基本情况、基本经验、基本模式进行了系统总结，对评奖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着眼于推出精品、繁荣学术，深入探讨了评奖工作的改革措施。）实践证明，我省社科成果评奖工作已经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它的公正性、导向性、权威性日益为社会各界所认同，已经成为构建“大社科”工作格局、繁荣社会科学事业不可缺少的重要机制。

二、获奖成果特点分析

综合评析第十一次至二十次的获奖成果，总体感到有以下五个显著特点：

（一）基础理论研究学术水平较高。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是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所在。从基础理论研究看，创新性学科建设的研究成果占相当比例，不少获奖成果注重理论的原创性，一些成果达到了本领域本学科的领先水平，有的填补了学科空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如一等奖著作中，张全新的《塑造论哲学导引》，韩民青的《当代哲学人类学》（四卷），赵明义的《社会主义的历史命运》，商志晓的《邓小平：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郭明瑞、房绍坤、关涛的《继承法研究》，唐致卿的《近代山东农村社会经济研究》，王凤胜的《周恩来文艺

思想新论》，周来祥的《古代的美 近代的美 现代的美》，安作璋的《中国运河文化史》，马新、齐涛的《中国远古社会史论》，路遇、滕泽之的《中国人口通史》（上、下），冯春田的《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一等奖文章中，包心鉴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经验》，陈炎的《“文明”与“文化”》，孔范今的《论中国文学的现代转型与文学史重构》，谭好哲的《走向文艺理论研究的综合创新》，吴义勤的《新生代长篇小说论》，王学典的《近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学》等等。

（二）应用性成果所占比例逐年提高。社会科学研究的目的在于应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把深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作为社会科学的主攻方向，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和智力服务，这一点在我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过程中得到了较好的体现。在全部获奖成果中，直接为现实服务的成果约占65%以上。这些成果注重对当前我国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反映了我省社会科学事业适应时代变化和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如一等奖著作中，刘蔚华的《山东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造》，李殿奎的《黄河三角洲开发：中国重大的科技经济课题》，尹慧敏的《山东省财政分配结构研究》，郑贵斌等的《“海上山东”建设概论》，马传栋的《可持续发展经济学》，吴玉麟等的《组群式城市地域农业人口转化机制研究》，杨蕙馨、徐向艺的《开放经济与中国产业组织研究》；一等奖文章与课题中，林书香的《山东省抑制通货膨胀对策研究》，郭庆存的《山东省地方科技法规系统研究》，卢新德、江奔东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环渤海经济圈可持续发展——关于环渤海经济圈可持续发展的调查研究报告》，倪永康、穆孟君、曹洪军的《山东省扩大内需对策研究》，樊丽明等的《规范税费 减轻农民负担》，范振洪、李鲁生的《山东省农业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的对策研

究》，王泽厚的《建设文化大省对策研究》，曲永义的《山东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研究》等，这些成果引起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许多成果被引入决策，对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智力指导作用。

（三）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及外文类成果占一定比例。近十几年来，我省社会科学新兴学科不断涌现，如产权经济学、消费经济学、区域经济学、法经济学、人口学、美学、民俗学等等，都涌现出一批高质量的成果。不少获奖成果涉及学科发展前沿问题，这反映了我省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不断拓展，获奖覆盖面正逐步扩大。许多获奖成果都是运用多学科、多角度来进行研究的。如黄少安的著作《产权经济学导论》，臧旭恒等的著作《居民资产与消费选择行为分析》，庞敦之的著作《二十一世纪中国农业产业化走势》，王秀银、鹿立的著作《山东省人口控制效益研究》，刘德龙的著作《民间俗信与科学文化》，潘鲁生的著作《民艺学论纲》，杨敏、王克奇、王恒展的著作《中国传统文化通览》（英汉版），隋映辉的著作《科技产业论——科学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与国际化研究》，秦庆武的课题《山东农村人口转移与城市化的战略与对策研究》，高焕喜的课题《三种不同地带县级改革与发展模式比较研究》，于良春的《制度创新与利益关系调整——国有企业制度创新理论探讨》，魏建的文章《理性选择理论与法经济学的发展》，李玉江等的课题《区域人力资本研究》，朱孔来的课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评价研究》，曾繁仁的文章《试论生态美学》，陈岱云的文章《绿色生育工程研究》等，代表了本学科本专业的全国领先水平。

（四）来自基层实际工作部门的获奖成果不断增加。获奖成果不少来自基层，如一等奖成果中来自东营市经济研究中心杨玉珍、王延亮的课题著作《支持黄河三角洲可持续发展最终报告》，栖霞市委组织部孙铭浩等的《慈善事业：中国社会保障的配套工

程——关于中国慈善事业发展问题的战略思考》，荣成市委岳连宏、张建华的《农民负担“费”改“税”的可行性研究》，青岛保税区管委会王怀岳的《青岛保税港区港联动试点情况报告》；二等奖成果中来自淄博市经济开发联合运输部颜景策的《对组建企业集团的几点思考》，莱州市委林建宁的《做好县域粮食安全工作的有益探索》；三等奖成果中来自沾化县委韩增金的《特色经济：农民脱贫致富的快车道》，招远市委王光耀的《城市化进程中传统农民向现代市民转变素质问题研究》，淄博市粮食局张洪兴的著作《系统劳动价值论》，青岛市李沧区委王作安的文章《有关援藏工作的心得与建议》等，不少成果进入了决策层。这些成果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实际，注重对现实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注重对社会实践进行理论升华，体现了较强的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价值。

（五）一大批理论新秀在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取得优异的成绩。获奖成果作者中，许多45岁以下的中青年荣获一等奖，其中不乏三十多岁的青年学者。如论文《活动道德教育模式的理论构想》的作者戚万学，论文《元代刑法轻重考辨》的作者赵文坦，论文《春秋时期法律形式的特点及其成文化趋势》的作者徐祥民，论文《论政府公共性》的作者王振海，论文《法学的入径与法律意义的创生——论哲学诠释学对中国法学与法制的可能贡献》的作者齐延平，论文《中国农村人力资本收益率研究》的作者侯风云，论文《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独立评论〉对中国共产党的态度》的作者张太原，论文《论梅西安的节奏系统》的作者郑中；专著《道德思维论》的作者黄富峰，专著《中国道教科学技术史·汉魏两晋卷》的作者姜生等，都是优秀的青年学者。这充分展示了评奖工作推出精品、扶持人才的重要功能，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省社会科学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